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0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时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时,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艾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7人,代表股份848,989,1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9.1842%。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人,代表股份216,201,5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5.071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632,787,57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4.1125%。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5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668,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562%。其中参加现场会议投票的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参加网络投票的1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6,668,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556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邹艾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1%。
邹艾艾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选举赵科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3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78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1%。
赵科星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爱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3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1%。
张爱民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87,8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74%。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67,2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74%。
刘朝安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7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8,1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72%。
张峥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6%。
王华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2、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5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7%。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6%。
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当选为独立董事。
3、选举骆建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4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8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63%。
骆建华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旭亮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58%。
王旭亮女士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大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848,298,2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同意35,977,6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158%。
王大鹏先生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六)审议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02%;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4%。
(七)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02%;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4%。
(八)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02%;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8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24%。
(九)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84%;反对67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99%;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89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802%;反对67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501%,弃权9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97%。
(十)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9%;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5,980,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1226%;反对688,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877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311,5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46%;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926,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9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6979%;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63%,弃权926,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258%。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3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37%;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237,7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37%;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063%;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917,1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237%;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76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151,8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36%;反对1,837,3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64%;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31,2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9894%;反对1,837,31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010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36%;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36%;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45%;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5%;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905,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4636%;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3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严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1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全体董事发出。为保证新一届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董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邹艾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选举结果如下:
战略与业务发展委员会由邹艾艾先生、骆建华先生、赵科星女士组成,其中邹艾艾先生为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由刘浪先生、王华先生、刘朝安先生组成,其中刘浪先生为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由王华先生、骆建华先生、张峥女士组成,其中王华先生为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骆建华先生、刘浪先生、张爱民先生组成,其中骆建华先生为召集人。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
公司正在筹备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
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2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以口头通知方式向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新一届职工代表监事发出。为保证新一届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经公司全体监事同意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采用现场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七层703会议室。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监事王旭亮女士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王旭亮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3-053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延期聘任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公司正在筹备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和选聘的相关工作,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将积极推进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持公司经营管理的延续性,在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高级管理人员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延期聘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307号

致: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2023年5月1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开发布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以下简/统称为"会议通知"),该等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邹艾艾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开立股票账户的证明文件、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深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17人,代表股份848,989,14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1842%。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全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邹艾艾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邹艾艾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3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邹艾艾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2.选举赵科星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赵科星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33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赵科星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3.选举张爱民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爱民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3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张爱民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4.选举刘朝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朝安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87,8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74%,刘朝安先生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5.选举张峥女士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张峥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73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7%,张峥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王华先生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王华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7%,王华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2.选举刘浪先生(会计专业人士)为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浪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5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7%,刘浪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3.选举骆建华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骆建华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4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骆建华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
(三)表决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王旭亮女士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旭亮女士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王旭亮女士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2.选举王大鹏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王大鹏先生获得的同意股份数为848,298,2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6%,王大鹏先生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9%;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9%;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六)表决通过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4%;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5%。
(七)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4%;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5%。
(八)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4%;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8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05%。
(九)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848,21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084%;
反对67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99%;
弃权98,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116%。
(十)表决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848,300,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9189%;
反对688,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811%;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同意846,311,5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846%;
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63%;
弃权926,1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91%。
(十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
同意847,237,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37%;
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6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三)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外币借款业务的议案》
同意847,237,7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937%;
反对1,751,4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063%;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四)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847,151,82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7836%;
反对1,837,31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2164%;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五)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45%;
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六)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45%;
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十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846,225,6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9.6745%;
反对2,763,49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3255%;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上述第(一)项至第(十三)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第(十四)项至第(十七)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邹艾艾先生、赵科星女士、张爱民先生、刘朝安先生、张峥女士当选为非独立董事;王华先生、刘浪先生、骆建华先生当选为独立董事;王旭亮女士、王大鹏先生当选为非职工代表监事。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薛玉婷
严 安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49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6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海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现场出席1人,通讯出席8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王西丽女士、陈智英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补选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及相关人员简历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董事会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9万元,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议案涉及公司独立董事利益,独立董事何祚文先生、向军俭先生、ZHANG HUA-TANG(张华堂)先生回避表决,其他6名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向军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董事会拟补选周宏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保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同意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任期自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组成如下: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战略委员会	朱海	朱海、付辉、颜文豪
2	审计委员会	何祚文	何祚文、周宏伟、朱海
3	提名委员会	周宏伟	周宏伟、何祚文、朱海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ZHANG HUA-TANG(张华堂)	ZHANG HUA-TANG (张华堂)、周宏伟、朱海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0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金玉女士及董事兼副总经理池雅琴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王金玉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池雅琴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副总经理职务,前述任职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在补选的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申请自新任非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辞职生效后,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金玉女士通过深圳市易瑞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4,363.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9% ;池雅琴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1%。前述人员配偶及其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王金玉女士及池雅琴女士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在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王金玉女士、池雅琴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陈智英女士、王西丽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本次补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公司监事离任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董事候选人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王西丽女士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于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离任,其离任后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现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推选王西丽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西丽女士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和较强的工作能力,熟悉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具备非独立董事履职能力。经核查,王西丽女士自离任监事会主席至本公告披露日,未曾买卖公司股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陈智英: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获得者。曾任职于四川隆昌县畜牧局、中国饲料工业发展总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现任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顾问、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智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2、王西丽: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公司研发部;现任公司供应链中心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西丽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5%以上的股东深圳市易凯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392,415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79%;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1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向军俭先生的辞职报告,向军俭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前述任职原定任期为自任职生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向军俭先生在补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仍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向军俭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日常经营,其辞职申请自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后生效。辞职生效后,向军俭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向军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向军俭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独立公正、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向军俭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障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股东朱海先生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宏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周宏伟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本人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宏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研发工程师;2006年8月至2016年2月任南方医科大学公卫学院系主任;2016年2月至今任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教授、科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宏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2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将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每人每年税前6万元调整为每人每年税前9万元,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开始执行。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国家法规政策,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300942 证券简称:易瑞生物 公告编号:2023-05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并表决;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31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易瑞生物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上述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议案1将实行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议案2补选独立董事的提案,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上述议案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可于登记截止时间之前以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6月1日17:00之前送达公司或发送邮件至联系邮箱)。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格式见附件3),并附身份证、单位证照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自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至2023年6月1日(星期四)17:00止。
3、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留仙一路2-1号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518101。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万凯
联系电话:0755-27948546
联系邮箱:security@bioeasy.com
传真号码:0755-27948417
5、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办理签到入场手续;
(2)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资料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50942 投票简称:易瑞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对提案1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6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6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于2023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14:30召开的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代表本人/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本人/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			
1.01	补选陈智英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补选王西丽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非累积投票提案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及持股性质:
委托人签名(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深圳市易瑞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 法人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如适用):	
持股数量:	
联系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是否提交授权委托书: □是 □否	
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单位)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请用正楷填写此表; 3、委托他人出席的还需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并提供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登记时间内用电子邮件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关于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 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招商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招商精选平衡混合
基金代码:招商精选平衡混合A :013759
招商精选平衡混合C :01376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2年3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以及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根据《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七)临时报告"的约定:"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2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规定报刊和规定网站上。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2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三十、四十、四十五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
截至2023年5月19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
若截至2023年5月26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自2023年5月27日起,本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及其更新, 投资者可以登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或拨打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咨询。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45 股票简称:长江通信 公告编号:2023-035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或本公司) 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书面征询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 (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 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询问了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烽火科技及间接控股股东中国信科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直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均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目前尚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的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17日、5月18日、5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武汉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